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70號

原 告 李俊毅  
被 告 陳金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陳金源所被訴刑事犯罪，被害人並無原告李俊毅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2 數附繕本 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戴筑芸

05 (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影本)